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S\*ST 中纺  
证券简称：\*ST 中纺 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凯旋路 554 号
上海中纺机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881 号 1 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4 年 6 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和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 13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评估价 160,356,139.07 元转让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或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本公司拟向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转让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申威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申威资产评估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19 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30 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60,356,139.07 元，其中拟出售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43,184,650.91 元，拟出售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171,488.16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上海电气集团备案，备案证编号分别为备沪上海电气 201400015 和备沪上海电气 201400016。

三、2014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与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其中约定：《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中纺机股东大会、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期末(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723.7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2013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 34,907.02 万元的比例为 96.61%；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95.3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0.56 万元的比例为 95.02%，达到 50% 以上且

---

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太平洋公司为本公司及中纺机机械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报告书涉及的资产评估对象系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的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系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拟置出（出售）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4]6340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14]6340-1 号《审计报告》（经营性资产）、天职业字[2014]6340-2 号《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申威资产评估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两份针对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43,184,650.91 元和 117,171,488.16 元，与截至同日的账面净资产相比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2.65% 和 162.60%。

八、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已同意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受让价格分别为 117,171,488.16 元和 43,184,650.91 元。由于太平洋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上海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主管部门的批准。中纺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138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取得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暂停上市及退市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亏损，业绩持续下滑，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8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若本次重组的交割工作未能在2014年底前完成，本公司2014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将被暂停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根据申威资产评估2014年4月10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84.6%股权以外的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进行估值。根据评估结论，截至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84.6%股权以外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43,184,650.91元和117,171,488.16元，分别比截至同日的账面净资产增值485.09万元和7,255.12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2.65%和162.60%。上述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非经营性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及固定资产增值，以及经营性资产的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虽然评估机构在其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资产市场价格与当前重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 三、交易合同约定的前置条件若无法实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中纺机股东大会、上海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上述条件若未能实现，则《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自始无效，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无法按时完成资产交割的风险

---

对于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中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中纺机只拥有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相依附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为沪房地杨字(2002)第 009352 号、沪房地杨字(2002)第 016641 号、沪房地杨字(2002)第 016644 号房地产权证以及沪国用（杨浦）字第 35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划拨性质，真实及实际权利人为太平洋公司，不存在纠纷，中纺机会计账簿中历来没有该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记录，因此，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直接变更至太平洋公司名下且太平洋公司无须支付任何款项。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无法及时完成，则依附与该土地之上的拟出售资产可能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交割，对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产生负面影响。

### **五、本公司主营业务及管理层变更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变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相关业务。由于本公司当前的管理层并没有园林种植及销售相关业务的管理和经营经验，对相关业务流程并不熟悉，因此本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后，管理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及管理层变更的风险。如果本公司新的管理层不能胜任相关工作或不能尽快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管理水平、生产经营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本次交易的基础——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将为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变为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相关业务。上市公司将面临新的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风险。

---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城市建设水平的提升，城市绿化覆盖率多年来稳步提升，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与投资额过千亿的行业规模相比绝大多数企业的经营规模不大，任何一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加之我国行业标准体系不够完善，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企业数量众多，区域化经营特征明显，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厦门中毅达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主要业务为苗木产销、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在区域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尽管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厦门中毅达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质量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若厦门中毅达经营不善，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的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 （二）受房地产调控影响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地产园林是园林绿化行业最主要的市场之一，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园林绿化企业的经营状况。2010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标志着本轮房地产调控的开始。此后，各级政府针对高房价连续出台调控政策，利用限购、限贷、严税收、发展社会保障房等手段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控制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的泡沫，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政府的调控措施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的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资金链紧张，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如果在宏观调控的作用下，房地产业发展放缓，将对园林绿化行业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多年发展，厦门中毅达已形成市政园林业务与地产景观业务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尽管如此，地产园林业务收入在厦门中毅达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仍然较高，地产园林业务的表现直接影响厦门中毅达整体业绩水平。因此，如果房地产行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因政府调控而出现景气度回落的情况，将对厦门中毅达的业绩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 （三）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

厦门中毅达所处园林绿化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在园林绿化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方需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情况施工方需垫付购买苗木、石材等施工材料的成本。而在工程结款方面，目前国内园林行业工程项目通常根据施工进度的确认采用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工程款项的支付时点较施工方原材料采购款项的支付时点有一定滞后。此外，工程园林项目通常实行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完工验收时点通常需要几年时间。由于园林工程业务结算方式的上述特点，园林绿化企业承接园林项目的的能力往往取决于企业的资金周转情况。

目前，厦门中毅达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时期，承接的项目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企业支付大量资金维持项目的正常运转，导致厦门中毅达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相对较低。如果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导致应收账款汇款周期延长，则厦门中毅达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影响工程业务的正常开展，甚至可能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 **（四）不良气候条件及自然灾害风险**

苗木资源是园林绿化工程的核心。厦门中毅达目前拥有 32 个苗圃场，苗圃地总面积 3,300 余亩，种植乔木类、棕榈类植物约 30 万株。虽然历史上未曾出现因自然灾害导致苗木资产大面积损毁的情况，但在遭到极端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可能发生苗木资产的大面积损毁，这将给厦门中毅达带来巨大损失，影响经营业绩。

园林工程业务由于多采用户外作业的形式，因而同样受到地震、泥石流、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在出现该等情况下，园林施工现场可能遭到破坏，一方面给客户和施工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另一方面可能因此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按期完成，进而影响厦门中毅达的经营业绩。

# 目 录

释 义.....	11
<b>第一章 交易概述.....</b>	<b>14</b>
一、本次交易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股权分置改革的关系说明 .....	14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18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	19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	20
五、标的资产定价、交易方式及相关人员安排 .....	21
六、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	21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1
八、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	21
九、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22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24</b>
一、公司概况 .....	24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25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29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3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31
<b>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b>	<b>34</b>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34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	36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37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	37
<b>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38</b>

---

一、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38
二、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	38
三、拟出售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	44
四、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	44
五、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	45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45
<b>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b>	<b>51</b>
<b>第六章 备查文件 .....</b>	<b>53</b>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53</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53
二、备查文件地址 .....	53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纺机	指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公司	指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机机械	指	上海中纺机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其为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
东浩环保	指	上海东浩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南腾公司	指	江苏南腾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原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口岸公司	指	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赛清德	指	广州市赛清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申集团	指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钱峰	指	上海钱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弘昌	指	南京弘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中毅达	指	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或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向中纺机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股份转让	指	太平洋公司及南腾公司向大申集团、上海钱峰和南京弘昌转让中纺机 A 股非流通股份的行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2 月 28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中纺机、受让方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期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资产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最近一年	指	2013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补充协议》	指	太平洋公司、南腾公司、南京口岸公司、中纺机、大申集团、上海钱峰、南京弘昌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调解协议书的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太平洋公司、中纺机机械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纺机机械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平洋公司、南腾公司、上海钱峰、南京弘昌及大申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相关股东会议	指	中纺机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东大会	指	中纺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纺机董事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摩根士丹利华鑫、独立财务顾问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一）》、《（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30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二）》、《（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19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出售）部分资产和负债（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申威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及《资产评估报告（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第一章 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股权分置改革的关系说明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股权分置改革之间的关系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转让的基础，若股权分置改革未获得中纺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整体交易终止并恢复原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份转让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

(1) 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前，另一事项中止，待该事项成功实施后继续执行；

(2) 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之后，太平洋公司有权终止其他事项并将整体交易恢复原状。

关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说明书（全文）》等披露文件。

####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持有资产示意图

##### 1、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b>非流通股</b>	<b>211,231,535</b>	<b>59.15</b>
太平洋公司	116,923,535	32.74
南腾公司	72,000,000	20.16
公募法人股	22,308,000	6.25
<b>流通股</b>	<b>145,860,000</b>	<b>40.85</b>
流通 A 股	25,740,000	7.2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流通 B 股	120,120,000	33.64
<b>股份合计</b>	<b>357,091,535</b>	<b>100.00</b>

2、中纺机持有资产示意图



(二) 非流通股股权转让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后、股权分置改革启动前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持有资产示意图

1、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b>非流通股</b>	<b>211,231,535</b>	<b>59.15</b>
大申集团	102,600,000	28.73
上海钱峰	28,280,000	7.92
南京弘昌	58,043,535	16.25
公募法人股	22,308,000	6.25
<b>流通股</b>	<b>145,860,000</b>	<b>40.85</b>
流通 A 股	25,740,000	7.21
流通 B 股	120,120,000	33.64
<b>股份合计</b>	<b>357,091,535</b>	<b>100.00</b>

2、中纺机持有资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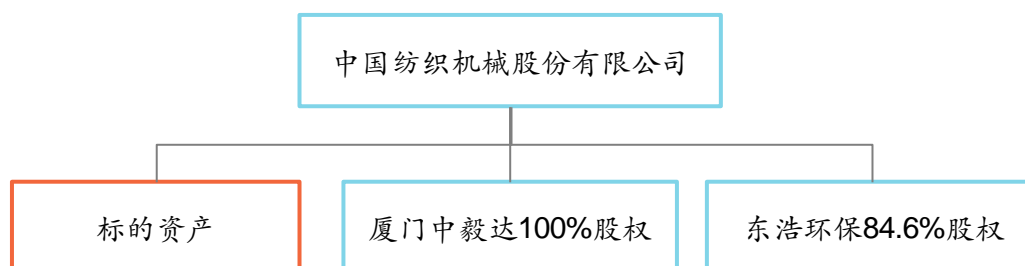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的股权结构及持有资产示意图

1、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b>非流通股</b>	<b>211,231,535</b>	<b>59.15</b>
大申集团	102,600,000	28.73
上海钱峰	28,280,000	7.92
南京弘昌	58,043,535	16.25
公募法人股	22,308,000	6.25
<b>流通股</b>	<b>145,860,000</b>	<b>40.85</b>
流通 A 股	25,740,000	7.21
流通 B 股	120,120,000	33.64
<b>股份合计</b>	<b>357,091,535</b>	<b>100.00</b>

2、中纺机持有资产示意图

依据《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说明书（全文）》的披露内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大申集团将与公司配合完成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厦门中毅达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持有资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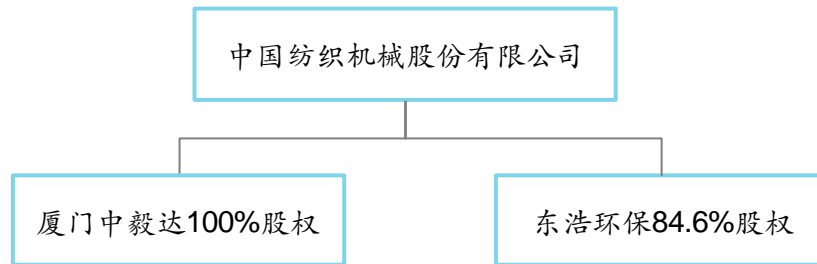
1、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b>非流通股</b>	<b>211,231,535</b>	<b>59.15</b>
大申集团	102,600,000	28.73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钱峰	28,280,000	7.92
南京弘昌	58,043,535	16.25
公募法人股	22,308,000	6.25
<b>流通股</b>	<b>145,860,000</b>	<b>40.85</b>
流通 A 股	25,740,000	7.21
流通 B 股	120,120,000	33.64
<b>股份合计</b>	<b>357,091,535</b>	<b>100.00</b>

注：上述股权结构表依据《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说明书(全文)》的披露内容，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上述股权结构表可能会发生变化，还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 2、中纺机持有资产示意图



## (五)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持有资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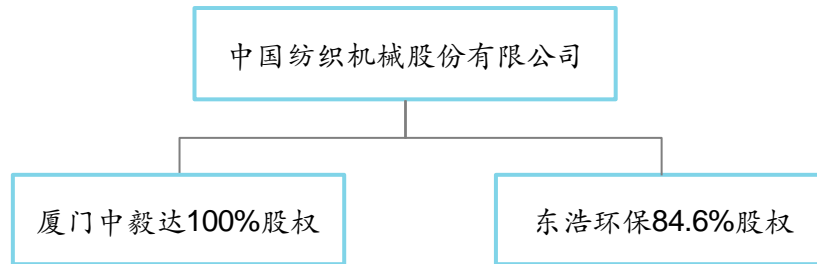
### 1、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b>非流通股</b>	<b>606,667,605</b>	<b>56.63%</b>
大申集团	280,773,000	26.21
上海钱峰	84,840,000	7.92
南京弘昌	174,130,605	16.25
公募法人股	66,924,000	6.25
<b>流通股</b>	<b>464,607,000</b>	<b>43.37</b>
流通 A 股	104,247,000	9.73
流通 B 股	360,360,000	33.64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合计	1,071,274,605	100.00

注：上述股权结构表依据《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说明书(全文)》的披露内容，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上述股权结构表可能会发生变化，还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 2、中纺机持有资产示意图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来，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受外需低迷、内需趋缓和产能过剩、技术落后等问题影响，市场形势十分严峻。纺织机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成本上升，上市公司经营面临严峻的挑战和压力。

上市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4.61 万元、8,365.72 万元、8,486.04 万元和 1,668.34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2.27 万元、-4,283.09 万元、-3,906.82 万元和 -961.53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4.33 万元、-3,955.28 万元、-3,565.71 万元和 -508.38 万元，盈利能力弱，股东回报低。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努力推进技术改造、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但主营业务仍然不够理想，已经连续两年亏损，短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有效保证。

因此，上市公司亟待转换经营思路，实施资产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

本次交易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未获得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议)、或其他内部有权部门批准及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予实施。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为:

#### (一) 中纺机的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的批准

(1) 2014年1月21日,因筹划公司股改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1月22日起连续停牌。

(2) 201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13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授权签署中介服务协议的议案》。

(4)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13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调解协议书的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五届13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

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费方域、高勇、陆启耀、诸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2、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太平洋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6日，太平洋公司执行董事叶富才签署决定书，同意太平洋公司受让拟出售非经营性资产，受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一）》确定为117,171,488.16元；同意中纺机机械受让拟出售经营性资产，受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二）》确定为43,184,650.91元。

#### 2、中纺机机械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6日，中纺机机械股东太平洋公司出具决定书，同意中纺机机械受让拟出售经营性资产，受让价格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二）》确定为43,184,650.91元。

### （三）上海电气集团批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上海电气集团的批准。

### （四）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84.6%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或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其中，拟出售非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太平洋公司，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一）》所记载的评估范围为准，拟出售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中纺机机械，具体范围以《资产评估报告（二）》所记载的评估范围为准。

---

## 五、标的资产定价、交易方式及相关人员安排

根据申威资产评估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19 号《(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30 号《(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43,184,650.91 元，拟出售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117,171,488.16 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160,356,139.07 元。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拟出售非经营性资产的作价以经上海电气集团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一）》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117,171,488.16 元；拟出售经营性资产的作价以经上海电气集团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二）》载明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为 43,184,650.91 元，相较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的溢价率均为 0.00%。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交易对方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负责妥善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员工安置方案由本公司制定并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职工安置方案》。

## 六、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太平洋公司承担或享有。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太平洋公司为本公司及中纺机机械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根据中纺机拟出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纺机	中纺机除东浩环保 84.6%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4,907.02	33,723.71	96.61%
净资产额	8,730.56	8,295.39	95.02%
营业收入	8,486.04	-	-

注：中纺机 201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公司 2013 年年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期末（2014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6340 号《审计报告》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期末(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723.7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2013 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 34,907.02 万元的比例为 96.61%；交易标的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295.3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0.56 万元的比例为 95.02%，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九、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一）第五届第 133 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33 次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高勇先生、费方域先生、董事雷小华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陆启耀先生、诸若蔚女士、董事钱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筹划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第五届第 134 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34 次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高勇先生、董事雷小华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费方域先生、董事钱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授权签署中介服务协议的议案》。

---

### （三）第五届第 137 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37 次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现场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雷小华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钱建忠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调解协议书的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回避表决。

### （四）第五届第 138 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 138 次董事会会议，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现场出席董事 9 名。其中，雷小华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钱建忠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叶富才、单国众、雷小华已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Textile Machinery Co.,Ltd..
A 股股票简称:	S*ST 中纺
A 股股票代码:	600610
B 股股票简称:	*ST 中纺 B
B 股股票代码:	900906
公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22 日
上市日期:	1992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57,091,535 元
法人代表:	叶富才
董事会秘书:	程雪莲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016206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0607200164
邮编:	200090
电话:	021-65432970-512
传真:	021-65455130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tmco.com.cn">http://www.ctmco.com.cn</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ctmzjbk@online.sh.cn">ctmzjbk@online.sh.cn</a>
经营范围:	生产纺织机械及与纺织机械有关的器材、通用机械、电器电子产品、粉末冶金制品、环保装备、电机、电器成套装置及相关专用工具、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环保产品、设备的修理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内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2年5月5日，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经委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沪经企(1992)313号），批准中国纺织机械厂进行股份制试点，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社会个人股1,500万元，人民币特种股票7,000万元，向社会法人募股1,300万元。

1992年6月2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纺织机械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2）第548号），同意中国纺织机械厂增资发行人民币股票和人民币特种股票，并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18号文批准，中纺机发行人民币股票1,381万股，其中原中国纺织机械厂以国有资产折股1,101万股，向社会法人招募130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150万股，每股面值10元。

1992年6月1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沪银金管（92）5162号《关于同意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的批复》批准，中纺机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700万股。

1992年6月22日，中纺机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沪字（1992）410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中国纺织机械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0万元，其中中方出资13,810万元，外方出资7,000万元。发行完成后，中纺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2,309,530	59.15
1、发起人股	11,009,530	52.91
其中：国家持有股	11,009,530	52.91
2、公募法人股	1,300,000	6.25
二、已上市流通股	8,500,000	40.85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sup>1</sup>	7.21
境内上市外资股	7,000,000	33.64
三、股份总数	20,809,530	100

1992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面值由10元拆细为1元。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3年送股

1993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管办批准，中纺机以1992年末总股本208,09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本次送股实施后，中纺机总股本为249,714,360股。

### 2、1994年送股

1994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管办批准，中纺机以1993年末总股本249,714,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本次送股实施后，中纺机总股本为324,628,668股。

### 3、1994年股权划转

1994年7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4）318号文及上海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沪纺国资办字（94）第012号文批准，上海市纺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所持中纺机股份出资组建太平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总公司，中纺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太平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总公司（现为“太平洋公司”）。

### 4、199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证管办批准，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32,462.8668万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转增3,246.2867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中纺机总股本为35,709.1535万股。

### 5、2003年股份转让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23号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2]421号文批准，太平洋公司将其持有的10,355.6546万股国有股转

<sup>1</sup> 该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中包含30万股内部职工股，该等内部职工股1992年至1993年期间未上市流通，于1994年上市流通。

---

让给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南腾公司”）。

2003年1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67号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预[2002]448号文批准，太平洋公司将其持有的3,213.8237万股国有股转让给广州赛清德。

本次股份转让后，江苏南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现“南腾公司”）持有中纺机29%股份，为中纺机控股股东。

#### 6、2006年股份转让纠纷及2008年司法划转

2006年6月28日，太平洋公司分别与南腾公司、广州赛清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腾公司、广州赛清德分别将各自所持全部中纺机10,355.6546万股、3,213.8237万股股份转让给太平洋公司。2006年9月4日，上海市外国投资者工作委员会批转了商务部同意中纺机股份转让的批复。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执字第16、1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月7日分别将南腾公司、广州赛清德所持中纺机3,155.6543万股、1,963.8237万股股份划转至太平洋公司名下；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沪二中执字第1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将广州赛清德所持中纺机1,250万股股份划转至太平洋公司名下。司法划转后，太平洋公司持有中纺机32.74%股份，重新成为中纺机控股股东。

#### 7、2013年原股权转让纠纷获得调解解决

根据太平洋公司、南腾公司、南京口岸公司、深圳德恒通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钱峰、南京弘昌及中纺机于2013年8月26日签署的《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调解协议书》，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出具的（2012）民二终字第112号《民事调解书》，及太平洋公司、南腾公司、南京口岸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钱峰、南京弘昌、大申集团及中纺机于2014年3月4日签署的《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之调解协议书的变更协议》，南腾公司应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中纺机7,200万股股份转让给太平洋公司。

###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太平洋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五）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型
1	太平洋公司	116,923,535	32.74	A 股非流通股
2	南腾公司	72,000,000	20.16	A 股非流通股
3	上海中纺机职工技术开发经营服务公司	3,554,652	1.00	B 股流通股
4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432,000	0.96	A 股非流通股
5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3,432,000	0.96	A 股非流通股
6	俞立明	2,745,600	0.77	A 股非流通股
7	刘志峰	2,103,888	0.59	B 股流通股
8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978,855	0.55	B 股流通股
9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	0.48	A 股非流通股
10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1,716,000	0.48	A 股非流通股
	<b>股份合计</b>	<b>209,602,530</b>	<b>58.70</b>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大申集团、上海钱峰、南京弘昌将受让太平洋公司和南腾公司名下的公司非流通股，并发起股权分置改革。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大申集团、上海钱峰和南京弘昌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太平洋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A股股份共计188,923,535股（包括南腾公司应向太平洋公司指定的主体转让的公司7,200万股股份）；受让交易完成后，大申集团将持有公司A股非流通股股份102,600,000股，上海钱峰将持有公司A股非流通股股份28,280,000股，南京弘昌将持有公司A股非流通股股份58,043,535股。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将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类型
1	大申集团	102,600,000	28.73	A 股非流通股
2	上海钱峰	58,043,535	16.25	A 股非流通股
3	南京弘昌	28,280,000	7.92	A 股非流通股
4	上海中纺机职工技术开发经营服务公司	3,554,652	1.00	B 股流通股
5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432,000	0.96	A 股非流通股
6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3,432,000	0.96	A 股非流通股
7	俞立明	2,745,600	0.77	A 股非流通股
8	刘志峰	2,103,888	0.59	B 股流通股
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978,855	0.55	B 股流通股
1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1,716,000	0.48	A 股非流通股
11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1,716,000	0.48	A 股非流通股
	太平洋公司	0	0	
	南腾公司	0	0	
	<b>股份合计</b>	<b>209,602,530</b>	<b>58.70</b>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平洋公司及南腾公司不再持有中纺机的股份，中纺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大申集团。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大申集团、上海钱峰和南京弘昌将发起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关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公告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近年来，国内纺织机械行业受外需低迷、内需趋缓和融资难、技术落后等问题困扰，市场形势较为严峻。虽经公司管理层种种努力，但公司主业并不理想，经营业绩出现

连续亏损。而且，由于本公司历史包袱沉重，产能无法释放，成本居高不下，近年来亏损较大。2011年至2013年和2014年一季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4.33万元、-3,955.28万元、-3,565.71万元和-508.38万元。

#### 1、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一季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683,366.37	84,860,400.64	83,657,156.94	99,146,076.02
主营业务收入	未披露	43,239,282.87	41,034,569.36	56,166,971.97
其他业务收入	未披露	41,621,117.77	42,622,587.58	42,979,104.05
营业成本	16,959,223.28	86,884,955.08	80,728,710.10	90,622,377.97
营业利润	-9,615,295.16	-39,068,242.90	-42,830,917.69	-122,688.82
净利润	-5,146,115.37	-35,716,602.57	-40,424,708.33	5,563,35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3,840.90	-35,657,071.83	-39,552,792.79	5,643,303.53

注：公司其他业务主要系租赁业务。

#### 2、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纺织机械制造	43,239,282.87	41,034,569.36	56,166,971.97

#### 3、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纺织机械及配件	43,239,282.87	41,034,569.36	56,166,971.97

### 四、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众华会计师审计：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9,298,664.65	349,070,218.70	368,997,493.36	374,206,145.21
负债总额	256,787,054.31	261,619,468.69	239,942,668.65	199,099,40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82,428,696.54	87,305,561.73	128,850,105.69	174,030,107.39

##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6,683,366.37	84,860,400.64	83,657,156.94	99,146,076.02
利润总额	-5,146,115.37	-35,716,602.57	-40,424,708.33	5,337,7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5,083,840.90	-35,657,071.83	-39,552,792.79	5,643,303.5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206.10	-29,214,183.69	-27,700,972.81	-32,556,5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033.93	7,112,275.81	-21,917,702.58	26,450,15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950.83	16,110,943.72	40,516,118.59	16,237,16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03,010.27	-6,070,632.04	-9,108,669.61	10,008,754.7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014	-0.10	-0.1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58	-0.15	-0.14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23	0.24	0.36	0.49
资产负债率 (%)	75.68	74.95	65.03	53.21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 目前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太平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凯旋路 554 号

法人代表：叶富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414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31123

税务登记证号：沪字 3101051322304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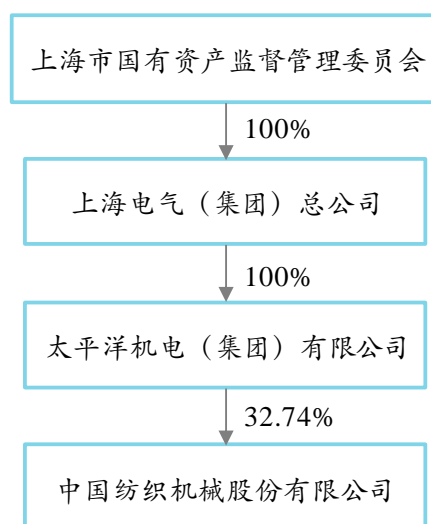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13223043-0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服装机械，机电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工程，办公自动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设备租赁，外经贸委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在纺织机械、纺织器材和机电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二）目前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海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太平洋公司 100% 股权，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潜在控股股东概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告的《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完成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后，大申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大申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25A-08

法定代表人：吴创鑫

注册资本：1 亿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2102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8527654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何晓阳持股 50.56%、吴邦兴持股 21.67%、陈国中持股 24.44%、  
陈碰玉持股 3.3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等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展示展览活动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四）潜在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何晓阳先生持有大申集团 50.56% 的股权。何晓阳先生为大申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完成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后，何晓阳先生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如下：男，汉族，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何晓阳先生现任大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太平洋公司及中纺机机械。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太平洋公司的基本信息

##### 1、基本信息

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下属企业概况

太平洋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及纺织器材的经营与销售，制造各类中高档纺纱机械、化纤机械、织造机械和纺机专件与器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太平洋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概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一纺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147,242,000	100%
2	上海二纺机机械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225,000,000	100%
3	上海远东钢丝针布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63,390,000	100%
4	上海太平洋纺织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25,000,000	100%
5	上海华嵘实业公司	房产经营与人员托管	10,000,000	100%
6	上海良纺纺织机械专件有限公司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22,000,000	100%
7	上海普恩伊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30,000,000	100%
8	上海中纺机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	100,000,000	100%

#####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436号《审计报告》，太平洋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b>1,416,923,899.29</b>	<b>1,772,878,494.63</b>
其中：流动资产	680,974,072.51	1,040,230,804.64
非流动资产	735,949,826.78	732,647,689.99
负债总额	<b>1,181,205,534.09</b>	<b>1,728,358,309.65</b>
其中：流动负债	1,129,143,894.11	1,677,410,210.96
非流动负债	52,061,639.98	50,948,09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35,718,365.20</b>	<b>44,520,184.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b>235,718,365.20</b>	<b>44,520,184.98</b>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b>618,075,079.98</b>	<b>711,063,803.99</b>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85,158,320.91	660,200,123.99
二、营业总成本	<b>865,227,360.79</b>	<b>985,169,146.43</b>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5,645,275.89	606,799,911.92
三、营业利润	<b>-253,377,788.00</b>	<b>-250,888,865.56</b>
四、利润总额	<b>185,830,066.82</b>	<b>431,849,048.73</b>
五、净利润	<b>185,830,066.82</b>	<b>410,791,377.3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185,830,066.82</b>	<b>55,144,807.00</b>

(3)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73,583.77	-480,441,55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4,414.12	636,059,56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3,750.01	-25,563,92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51,859.60	129,819,286.57

(二) 中纺机机械的基本信息

中纺机机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中纺机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 881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贺顺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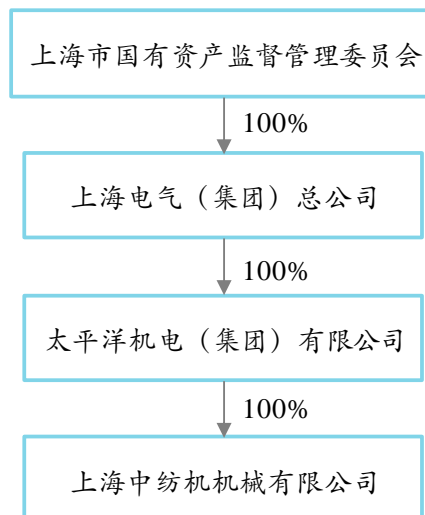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45143

经营范围：在生产纺织机械及与纺织机械有关的器材、通讯机械、电器电子产品、电机、电器成套装置及相关专用工具；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上述产品、设备的修理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纺机机械为本次交易中太平洋公司为承接本公司交易标的中的经营性资产而于 2014 年 4 月 4 日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纺机机械尚未开展经营。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中纺机机械将承接本公司交易标的中的经营性资产暨纺织机械产销业务。

##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上海市国资委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持有太平洋公司 100% 股权，而中纺机机械为太平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交易对方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 1、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平洋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32.7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纺机机械与本公司同受太平洋公司控制。

#### 2、交易对方向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太平洋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平洋公司向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1	叶富才	董事长	0
2	单国众	董事	0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太平洋公司出具的说明，太平洋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中纺机机械出具的说明，中纺机机械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自中纺机机械设立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外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附着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或与上述资产、负债、业务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一、标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6340 号《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b>资产总额</b>	<b>337,237,122.31</b>
其中：流动资产	128,554,832.09
非流动资产	208,682,290.22
<b>负债总额</b>	<b>254,283,175.00</b>
其中：流动负债	245,370,453.85
非流动负债	8,912,721.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953,947.3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37,237,122.31</b>

### 二、拟出售资产的情况

#### (一) 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拟出售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权抵押情况	备注
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	出口贸易	30.00	无	2003 年 12 月已吊销营业执照，已资不抵债，尚未清算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2.814	无	已资不抵债，拟进行清算
上海佳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的开发和经营和物业管理	10.00	无	正常经营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权抵押情况	备注
上海中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无	已于 2010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但税务清算尚未完成
上海新中纺机综合服务部	纺机零部件及百货销售、货运服务	50.00	无	已多年未开展经营业务
上海中纺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贸易	100.00	无	已于 2010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销,但税务注销尚未办理
上海中纺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货运服务	30.00	无	正常经营

本次拟出售资产中涉及本公司持有的下属参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及相关下属参股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出售下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纺机已经取得上海中纺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及香港佳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上海富泰房产经营开发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同意配合办理中纺机将其持有的上海中纺机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佳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的变更手续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拟出售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出售不存在重大障碍。

## (二) 拟出售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纺机其他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557,87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5,860.28
应收票据	2,340,800.00
应收账款	3,746,671.07
预付款项	1,982,074.19
应收利息	97,139.52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款	21,406,894.40
存货	19,641,596.72
其他流动资产	11,875,922.0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2,823.00
固定资产	117,683,363.82
在建工程	9,646,228.87
无形资产	45,536,471.54

##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来源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中纺机	沪房地浦字(2005)第010380号	浦东大道2123号1405室	办公	转让	8,076	150.81	2005.1.12-2043.4.19	司法查封
2	中纺机	沪房地浦字(2005)第010379号	浦东大道2123号1406室	办公	转让	8,076	126.55	2005.1.12-2043.4.19	司法查封
3	中纺机	沪房地杨字(2002)第016641号	长阳路1687号东	工厂	划拨	90,249	83,477.28	-	无
4	中纺机	沪房地杨字(2002)第016644号	长阳路1687号西	工厂	划拨	75,505	63,741.17	-	无
5	中纺机	沪房地杨字(2002)第009352号	长阳路2669号	工厂	划拨	3,722	3,380.99	-	无
6	中国纺织机械厂	沪国用(杨浦)字第3547号、沪房字第	双阳路111号	集宿	划拨	2,707	2,545	-	无

		08348 号							
7	中纺机	沪房地虹字 (2011) 第 013038 号	池沟路 85-103 号 (单)	店铺	划拨	10,665	192.61	-	无

根据原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1996) 卢经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 上海中纺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原中纺机全资子公司) 作为担保人对被告上海申浦电讯器材公司偿还上海大明城市信用合作社 (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120 万元及利息 7.9056 万元债务的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008 年 1 月, 中纺机吸收合并上海中纺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并承接其全部债权债务。2013 年 12 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 (1997) 卢执字第 485-2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中纺机承担上述判决项下的赔偿责任。2013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中纺机拥有的位于浦东大道 2123 号 1405 室、浦东大道 2123 号 1406 室两处房产进行了司法查封。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各方同意在相关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不履行义务及责任的前提下, 由中纺机与债权人及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及调解, 并由中纺机承担经沟通、协商及调解达成一致后其应承担的责任 (偿还一定金额债务)、由太平洋公司对该等应由中纺机承担的责任进行担保的方式, 解除司法冻结, 并进一步由中纺机协助将上述两处房产过户至太平洋公司名下; 同时, 中纺机保留对相关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的追索权。

上述第 3-5 项房地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纺机; 上述第 6 项房地产对应的证载权利人为中纺机改制上市前的前身中国纺织机械厂。根据上海电气集团出具的有关文件和中纺机出具的有关说明, 对于上述房地产, 中纺机只拥有地上建筑物的产权, 相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 权利人为太平洋公司, 中纺机会计账簿中历来没有该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记录, 目前有关房地产权证原件均由太平洋公司保管。根据《补充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 中纺机应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太平洋公司名下; 依附于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地上建筑物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 由太平洋公司收购。

上述第 7 项店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划拨性质。根据《补充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述店铺之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属于拟出售资产范围，由太平洋公司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划拨土地的转让须经相关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为实现上述店铺所有权的转移，太平洋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缴付土地出让金，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性质由划拨转为出让。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中纺机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纺机共有面积为 1,441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结构	面积 (m <sup>2</sup> )
1	干部活动室	砖混	29.00
2	西门两层办公楼	砖混	442.00
3	打包间	砖木	260.00
4	大楼至食堂	砖混	40.00
5	俱部至洋房	砖混	20.00
6	南二门警卫室	砖混	35.00
7	35KV 配电站	钢混	486.00
8	北门警卫室	砖混	36.00
9	新建汽包房	砖混	93.00
合计			1441.00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纺机和太平洋公司同意，对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纺机应与太平洋公司完成资产清点及资产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在资产交割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归太平洋公司所有，与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太平洋公司享有和承担。

## 2、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许可使用情况	他项权利
1	中纺机		667573	第 7 类	2013.11.28-2023.11.27	无	无

### 3、机动车辆

序号	车牌号	证载权利人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沪 JA8580	中纺机	奥迪牌 FV7241FCVTG	2010.4.21
2	沪 A168R7	中纺机	丰田牌 TV7301Royal Sln	2010.11.29
3	沪 M06687	中纺机	江铃牌 JX1020TS3	2011.12.30
4	沪 B76319	中纺机	东风牌 EQ1061TZ21D5	2009.4.24
5	沪 L65713	中纺机	金杯牌 SY5033XXY-X5SBH	2011.11.3
6	沪 A/62180	中纺机	东风 SHX5100GXFPM36	1991.12

### 4、B 股股票

由于历史原因，中纺机持有的 590,000 股锦投 B 股股票（900914）和 202,850 股凯马 B 股股票（900953）无法过户至太平洋公司名下。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述 B 股股票不办理交割手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由中纺机持有。该等股票价值金额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一）》记载的评估值确定（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相应扣减太平洋公司实际所应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

### 5、无法结汇的外汇资金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6340 号《审计报告》及申威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一）》，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纺机拥有美元 440,308.71 元无法结汇。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述外汇资金不办理交割手续，其价值以该等外汇资金按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确定，相应扣减太平洋公司实际所应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

### 6、其他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于拟出售资产中无法转移给受让方的其他资产不办理交割手续，按照《资产评估报告（一）》或《资产评估报告（二）》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确定该等资产在交割日的价值，相应扣减太平洋公司或者中纺机械实际所应支付的资产收购价款。

---

### 三、拟出售资产的抵押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拟出售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存单号分别为 00522542 和 00153227、金额分别为 31,046,948.27 元和 16,000,000.00 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存单，用于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借款的质押物。

根据太平洋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公司承诺将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即本公司与太平洋公司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前替中纺机偿还标的债务。

#### (二) 拟出售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四、拟出售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由太平洋公司或中纺机机械承接。

#### (一) 目前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6340 号《审计报告》及中纺机说明，截至审计基准日，拟出售资产中涉及的债务金额共计 25,428.32 万元。根据中纺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纺机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件的债务金额共计为 7,775.40 万元；另外，太平洋公司已承诺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代替中纺机偿还拟出售资产中涉及的金额总计为 12,737.31 万元的负债。

根据相关债权人分别出具的函件，债权人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与中纺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太平洋公司或中纺机机械。

#### (二) 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负债的处理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若因未能取得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中纺机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太平洋公司或中纺机机械应在接到中纺机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及时进行核实，并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太平洋公司或中纺机机械承担清偿责任的金额应以《资产评估报告（一）》或《资产评估报告（二）》记载的该项债权金额为准。

## 五、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由资产的受让方负责妥善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各方应根据中纺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公司五届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职工安置方案》。

## 六、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由申威资产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119号《（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130号《（非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

### （一）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中纺机在2014年2月28日拟置出（售出）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分为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其中经营性资产的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6340-1号审计报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b>流动资产：</b>	<b>27,940,165.24</b>
应收票据	2,340,800.00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应收账款净额	3,746,671.07
预付款项	1,982,074.19
应收利息	97,139.5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1,883.74
存货净额	19,641,596.72
<b>非流动资产:</b>	<b>61,310,459.08</b>
固定资产净额	6,323,912.57
在建工程	9,646,228.87
无形资产	45,340,317.64
<b>资产总计</b>	<b>89,250,624.32</b>
<b>流动负债:</b>	<b>44,652,417.49</b>
应付票据	2,260,000.00
应付账款	14,614,124.29
预收款项	5,599,112.73
应付职工薪酬	492,085.19
应付利息	1,166,757.88
其他应付款	20,520,337.40
<b>非流动负债</b>	<b>6,264,385.86</b>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4,385.86
<b>负债合计</b>	<b>50,916,803.35</b>

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6340-2号审计报告):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b>流动资产:</b>	<b>100,614,666.85</b>
货币资金	63,557,87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5,860.28

项目	2014年2月28日
其他应收款净额	21,275,01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75,922.07
<b>非流动资产：</b>	<b>147,371,831.14</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2,823.00
长期股权投资	15,123,402.99
固定资产净额	111,359,451.25
无形资产	196,153.90
<b>资产总计</b>	<b>247,986,497.99</b>
<b>流动负债：</b>	<b>200,718,036.36</b>
短期借款	113,418,945.00
应交税费	14,240,155.26
其他应付款	73,058,936.10
<b>非流动负债</b>	<b>2,648,335.29</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8,335.29
<b>负债合计</b>	<b>203,366,371.65</b>

## （二）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本次评估缺乏同类资产负债的交易案例，故不采用市场法。由于该部分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经判断不适用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 （三）评估结论



### 1、经营性资产的评估结论

评估前中纺机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账面净值为 89,250,624.32 元，其中：存货的账面净值为 19,641,596.72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323,912.57 元； 负债的账面值为 50,916,803.35 元。

经评估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为 94,101,454.26 元，其中：存货评估净值为 20,450,829.01 元，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7,477,322.72 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50,916,803.35 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94.02	2,891.76	97.74	3.50
非流动资产	6,131.04	6,518.38	387.34	6.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632.39	747.73	115.34	18.24
在建工程净额	964.62	964.62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4,534.03	4,806.03	272.00	6.0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925.06	9,410.14	485.08	5.44
流动负债	4,465.24	4,465.24		
非流动负债	626.44	626.44		
负债总计	5,091.68	5,091.6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33.38	4,318.47		

## 2、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结论

评估前中纺机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资产账面净值为 247,986,497.99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5,123,402.99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11,359,451.25 元，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196,153.90 元；负债的账面值为 203,366,371.65 元。

经评估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净值为 320,537,859.81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账面评估净值为 29,056,141.67 元，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167,053,609.21 元，无形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256,000.00 元；负债的评估值为 203,366,371.65 元。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061.47	10,347.93	284.66	2.85
非流动资产	14,737.19	21,706.48	6,969.29	47.2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069.28	2,06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12.34	2,905.61	1,393.27	92.1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1,135.95	16,705.36	5,569.41	50.01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19.62	25.60	5.98	30.48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4,798.66	32,053.78	7,255.12	29.26
流动负债	20,071.80	20,071.80		
非流动负债	264.83	264.83		
负债总计	20,336.63	20,336.6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62.03	11,717.15		

## 第五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除东浩环保 84.6% 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 6340 号《审计报告》，交易标的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 月 28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57,87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5,860.28
应收票据	2,340,800.00
应收账款	3,746,671.07
预付款项	1,982,074.19
应收利息	97,139.52
其他应收款	21,406,894.40
存货	19,641,596.72
其他流动资产	11,875,922.0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8,554,832.09</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2,823.00
长期股权投资	15,123,402.99
固定资产	117,683,363.82
在建工程	9,646,228.87
无形资产	45,536,471.5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8,682,290.22</b>
<b>资 产 总 计</b>	<b>337,237,122.31</b>
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年2月28日
短期借款	113,418,945.00
应付票据	2,260,000.00
应付账款	14,614,124.29
预收款项	5,599,112.73
应付职工薪酬	492,085.19
应交税费	14,240,155.26
应付利息	1,166,757.88
其他应付款	93,579,273.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5,370,453.85</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8,335.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64,385.8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912,721.15</b>
<b>负 债 合 计</b>	<b>254,283,175.00</b>
股东权益	
股本	357,091,534.80
资本公积	15,095,728.36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289,233,315.85
<b>股东权益合计</b>	<b>82,953,947.3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337,237,122.31</b>

---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关于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二、备查文件地址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

- 1、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雪莲、章韻

联系电话：021-65432970-5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阳路 1687 号 410 室，董事会办公室

- 2、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辰、陈功银

联系电话：86-21-2033-600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